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9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7 月 7 日教中(人)字第 0940510425 號書函授權各校自行訂定。
- 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到校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有案者或正在進修中者，經專案申請核准，不在此限。
- 五、進修研究類型：
 -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期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 (四)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六、申請進修研究條件：
 - (一)教師申請之進修、研究，需為與其本職教學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學分(位)或從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 (二)師資培育機構之公費畢業生，於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
 -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教師進修研究名額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名額百分之五為限（上開百分之五係以每學年度為計算單位，該名額包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國內外留職停薪均計算在內，以四捨五入計算）。如超過限額，以服務本校年資較長者優先，如服務本校年資相同，則以服務教職年資較長者優先，如二者均相同，提請教評會審議。
 - (四)參加公餘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時間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五)當年度不得同時申請部分辦公時間與公餘進修。
- 七、作業程序：
 - (一)以全時帶職帶薪方式進修研究者，由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
 - (二)留職停薪，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由教師本人簽請學校同意，必要時得先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簽請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延長進修期限者相同。
 - (三)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進修研究者，應於聘約有效期間內。
- 八、進修研究期限：
 - (一)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之期限國內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期限者，應予留職停薪。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
 -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如不影響行政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 (四)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前往國外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且配合學年辦理。
- 九、經費補助：
 - (一)學校每年編列進修補助經費伍萬元，經學校同意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得申請補助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壹萬元；若當年度申請補助總金額超過年度經費時，則依申請人數比例計算每人補助金額。

- (二) 參加進修研究者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人事室於每年11月底以前彙整全年度申請表後核銷)，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三) 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者，經核准變更進修方式為公餘進修，不予進修經費補助，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於卸除行政職務後之進修期間，仍得給予進修經費補助。
- (四) 已取得同一階段之學位再進修同一階段(含)以下之學位者，例如碩士畢業再進修其它系所碩士學位或再修讀碩士、學士學位均不再予以補助。惟教師係經本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仍予以補助。

十、進修研究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二)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期限年限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四) 除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外，寒暑假期間，學校如有交辦事項(如任輔導課、監考等)，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五)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之復職，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